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銘基亞洲基金

之

致香港股東的通告

親愛的股東：

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落實對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本資料通告（「通告」）下文。

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就下列各香港子基金而言，其投資政策將進行修改以容許各相關香港子基金將其合共少於 70%的淨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 銘基亞洲基金 – 太平洋老虎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 – 中國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 – 亞洲股息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 – 中國小型企業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 – 中國股息基金；
- 銘基亞洲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
- 銘基亞洲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股息基金。

目前，上文所列香港子基金僅獲准將其合共少於 30%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鑑於相關香港子基金的可投資領域中越來越多公司屬於中國 A 股公司，上述變更旨在為相關香港子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取得投資中國股票市場的機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約 70%在中國 A 股市場買賣的中國公司市值高於 10 億美元。當中包括超過 1,900 家公司可供投資，而在中國 A 股市場上市的

股票之市值在過去 5 年間上升逾一倍。此外，近年納入主要基準指數的中國 A 股公司數目有所增加，並預期該數目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

透過增加相關香港子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投資限制，相關香港子基金將可以更靈活的方式代表股東投資中國股票。變更後，相關香港子基金可能承受與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有關的更高風險水平，如下文所述：

-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有關的風險* — 相關香港子基金的中國 A 股及 B 股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化及發行人特定因素。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投資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中國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與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所買賣的證券相比，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較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波動。
-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 相關香港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執行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到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所規限，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的批核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相關香港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相關香港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其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 QFI 託管商或經紀商）破產、違約或被取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任何交易或就任何交易進行交收或轉撥資金或將證券過戶），相關香港子基金亦可能蒙受損失。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如透過計劃的買賣暫停，則相關香港子基金透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香港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 — 有關相關香港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或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相關香港子基金的稅務負擔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相關香港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 A 股及 B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任何稅項撥備。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相關香港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變更將不會對各相關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整體風險狀況造成其他影響。變更不會對相關香港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產生影響。相關香港子基金或其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將不會因上述變更而變動。董事會認為變更將不會對相關香港子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執行上述變更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31,500 美元，將以相關香港子基金的資產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支付。

II. 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進行更新，以反映其他變更，概述如下：-

- (a) 免除 Matthews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顧問；及
- (b) 更新及加強若干風險因素。

* *
*

上述更改將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其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可於本基金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sia.com/>¹ 上查閱。

對上述變更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載列的交易程序，於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即就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而言為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為證監會認可²的另一香港子基金的股份。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為 +852 3756 1755）。閣下應了解在閣下的國籍、居住或註冊國家上述更新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盧森堡，2021 年 11 月 15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